

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
議事錄

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編印

例 言

- 一、本刊係依據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原始紀錄編纂而成。
- 二、所有講詞及問答未經發言者逐一校閱，如有詞不達意，尚請發言者見諒。
- 三、鄉公所執行情形及各單位工作報告，已由公所另印成冊，分送參閱，本刊所載為書面以外之口頭報告。
- 四、本刊因人手不足，且付梓匆促，漏誤之處，在所難免，尚祈各界賜予指正。

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 謹 識

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事錄

- 一、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起至上午 11 時 30 分止
-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堂
-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施春貴、陳慶達、蔡素卿、吳素真、徐志訓、劉綉梅、李善、李佳緣、翁斐慈、施文哲、黃振榮。
計十一名。
- 四、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許文萍（鄉長） 施宗榮（主任秘書） 梁雅娟（財政課長）
賴怡伶（代民政課課長） 朱美麗（社政課課長） 施宗榮（建設課課長）
洪月秀（主計室主任） 翁玉琴（行政室主任） 施美琴（代幼兒園園長）
楊淇閔（圖書館館長） 施並課（清潔隊隊長） 陳世彬（人事室主任）
尤毓涵（農業課長） 柯孟秀（政風室主任）
計十三名。
- 五、主席：施春貴
- 六、記錄：施秀敏
施主席春貴：鄉長、各課室主管、各位同仁，今天第 13 次臨時會，現在開會。
司儀：典禮儀式進行。
- 七、主席致詞：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鄉長各課室主管，各位議事同仁大家好！今天召開本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公所這次提出 2 案，還有本會 1 案，咱議事同仁如有建議，請踴躍發言，現在開始討論提案。
- 八、討論提案：

甲字第一號議案

（一）提案人：許鄉長文萍 類別：建設

案由：本所為配合彰化縣政府辦理 110 年度「埔鹽鄉新水村及太平村大新路 1 巷 28 之 2 號前道路及排水溝改善工程」乙案，總工程經費概估 53 萬 9,100 元整，本所應需自籌負擔委外設計監造費約為 2 萬 6,000 元，自籌款部份因本（110）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請貴會准予先行墊付，俟 111 年度編列是項預算時，再行轉正。。

說明：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0 年 8 月 25 日府工養字第 1100282153 號函辦理。

二、因本（110）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爰請貴會准予先行墊付。

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六）款辦理。

辦法：經貴會審議同意後，先行墊付，俟 111 年度編列是項預算時再行轉正。

施主席春貴：關於這件工程經費墊付案，請建設課長來簡單報告一下。

施課長宗榮：問候語（略），建設課這邊補充報告，此案新水村是在大新路 19 之 3 號旁的路面，太平村是在大新路 1 巷 28 之 2 號旁的側溝，側溝長度約 7 米左右，道路的部分施作長度約 80 米，總工程費約 53 萬 9,100 元，因為設計費自籌的部分沒有編列是項預算，需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1 年度編列是項預算時，再行轉正，請貴會支持。

施主席春貴：各位同仁，關於這案課長的說明，在座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各位同仁若沒有異議，本案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甲字第二號議案

（二）提案人：許鄉長文萍 類別：建設

案由：本所為配合彰化縣政府辦理 110 年度「埔鹽鄉豐澤村及打廉村埔打路 21-1 號前等 7 處道路改善工程乙案，總工程經費概估 490 萬 9,655 元整，本所應需自籌負擔委外設計監造費約為 23 萬 5,000 元，自籌款部分因本(110)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請貴會准予先行墊付，俟 111 年度編列是項預算時，再行轉正。

說明：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0 年 9 月 7 日府工養字第 1100300397 號函辦理。

二、因本(110)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爰請貴會准予先行墊付。

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六)款辦理。

辦法：經貴會審議同意後，先行墊付，俟 111 年度編列是項預算時再行轉正。

施主席春貴：關於這件工程經費墊付案，請代理建設課長繼續報告。

施課長宗榮：建設課報告，此案豐澤及打廉埔打路 21-1 號前等 7 處道路改善位置，主要改善的第一個位置有豐澤村有兩條路面，打廉有 4 條路面，還有三省村的路面，詳細資料如所附會勘紀錄的附件這幾個位置，以上補充報告，因為所需的經費 490 萬 9,655 元，我們要自籌的部分是 23 萬 5,000 元，因為自籌部分未編列是項預算，請貴會准予先行墊付，俟 111 年度編列是項預算時，再行轉正。

施主席春貴：關於這案的說明，在座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各位同仁若沒有異議，就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乙字第一號議案

（一）提案人：主席施春貴 類別：議事

案由：「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

議。

說明：一、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條文，業經內政部一百十年八月四日以台內民字第一一〇〇一二七九三一號令修正發布暨彰化縣政府一百十年八月六日府民行字第一一〇〇二七四二八四號函及彰化縣政府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府民行字第一〇七〇〇六二五四八號函辦理。

二、本會組織自治條例係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為完善本會之運作機制，爰配合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七條及增列第二十七條之一，期符合組織準則之規定。

三、本案修正要點係為明確地方民意代表出缺之通報、健全地方立法機關正、副主席不能執行職務或出缺之處理，爰修正本條例，期本會組織自治條例規定更臻周延。

四、檢附「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份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草案各乙份。

辦法：提請大會審議通過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四條報請彰化縣政府核定，核定後請公所公布之。

施主席春貴：各位同仁關於本案，這次是配合內政部修法，來修正咱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的條文，依規定必須經過三讀程序。

施主席春貴：現在開始進行一讀會。

陳秘書銘漢：「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施主席春貴：一讀各位代表同仁有意見嗎？在座各位代表無異議，本案交代表會審查。（一讀程序完成）

施主席春貴：現在進入二讀會，就草案進行逐條提付討論與表決，請本會同仁來說明。

陳秘書銘漢：本會組織自治條例於89年1月11日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制定公布施行後，歷經5次修正。本次係配合內政部修正「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部分條文法及依彰化縣政府107年2月27日府民行字第1070062548號函說明事項，請於下次修編時：「應將人事及會計機構之職掌及其職稱之規定分別以專條訂定。」來修正及增列「本會組織自治條例之部分條文，期符合組織準則之規定及議事的運作。

1. 修正草案對照表第5條

草案第5條第2項刪除地方民意代表去職應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及

函知同級地方行政機關之規定，將現行條文第 5 條第 2 項：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將、去職刪除；修正後條文第 5 條：請參閱最後一頁自治條例部分修正條文(草案)。

2. 修正草案對照表第 12 條

草案第 12 條刪除並修正地方立法機關正、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席指定之規定，回歸由全體代表限期互推代理主席。現行條文第 12 條：第 6 行，由主席指定，不能指定時，由代表於十五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這段文字)；修正為在會期內，由代表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為休會期間，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修正後條文第 12 條：請參閱。

3. 修正草案對照表第 14 條

草案第 14 條明定地方立法機關正、副主席出缺應限期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及補選。現行條文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行增加於出缺之日起三日內這段字；第 14 條第 2 項：第 2 行，由本會議決補選之這段文字)；修正為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之；第 14 條第 3 項：第 2 行多餘的標點符號、刪除；修正後條文第 14 條：請參閱。

4. 修正草案對照表第 27 條

依彰化縣政府 107 年 2 月 27 日府民行字第 1070062548 號函示，將人事及會計機構之執掌及其職稱之規定分別以專條訂定，故草案第 27 條係明定本會兼任人事管理員核派方式及職掌之規定。修正後條文第 27 條：請參閱。

5. 增訂草案對照表第 27 條之一

草案第 27 條之 1 係明定本會兼任會計員核派方式及職掌之規定。修正後條文第 27 條之 1：請參閱。

施主席春貴：以上，關於這次修正本鄉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修改文各位同事手上都有一份，在座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就照修正文通過。因為這案子是審查本會的組織自治條例，依地方制度法第 37 條之規定，需經過三讀程序，在座各位代表是否同意現在就繼續進行三讀會程序，如果同意，我們開始進入三讀會審查，請秘書宣讀三讀會審查規定。

陳秘書銘漢：依規定自治條例需經三讀程序，三讀係針對二讀之修正中，經審查如有發現內容有互相抵觸，或與憲法、其他法律相抵觸者外，僅能作為文字之修正。本次之修正本會均有依循內政部的修法來修正。

施主席春貴：剛剛秘書的說明，在座代表同仁來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就照修正文通過。(槌敲三下)

大會決議：原案審查經三讀通過。

九、臨時動議：

施主席春貴：在座各位代表關於這次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現在進行臨時動議，各位可以提出來探討。

施主席春貴：請劉代表發言。

劉代表綉梅：問候語（略），今天的會議主席遲到那麼久，以前有說過要準時開會，結果你今天模範不對喔！各課室主管及這麼多人都在等你，秘書跟我一直打電話，希望以後開會有時間觀念，我說的沒有惡意，因為你以前都沒遲到過。

施主席春貴：我報告一下，因為有一件糾紛的案件急需處理，耽誤時間我在此向大家抱歉，這點以後我會改進。

施主席春貴：各位同仁還有意見嗎？如果沒有，我在此向各位報告一下，因為最近鄉民議論紛紛，住在埔鹽有一種恐慌，為何說會有恐慌呢？因為目前畜牧場、養雞場一些外縣市的生意人來本鄉買土地，要私設養雞場，造成地方大家的不安，因為未來會影響生活品質與環境衛生，所以待會兒鄉內某些村長因很要緊此事，想與大家探討，是否大家團結到縣府請願，臨近村庄有一定距離不准設立養雞場，稍等一下請鄉內村長入場討論這個問題，這是會後的事，請大家先不要走，共同來關心埔鹽這一塊土地。

施主席春貴：臨時動議各位還有其他寶貴的意見嗎？如果沒有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散會。（槌敲三下）

十、散會。